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3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66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3%,最高成交价为1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6,126,346.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663,586股(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4,406,313股的25%,即8,601,578.25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3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巨堃网络控股股东,持有其51%股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巨堃网络49%股权。巨堃网络依托股东方的资源优势,通过寻找并布局优质的业务合作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更好地满足公司在新科技、新文化领域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

巨堃网络于近日通过增资完成了对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赐比”)的收购。截至本公告日,巨堃网络拥有重庆赐比100%的权益。重庆赐比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Alpha”)9,672股A类普通股(占Alpha总股本的42.04%)。Alpha旗下的Playtika是一家以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目前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等多方面影响,被投资标的经营状况及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文俊、谭亚平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000	19,000	2020年7月7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文俊、谭亚平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19,000股,回购价格1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文俊、谭亚平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徐文俊、谭亚平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徐文俊、谭亚平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777814)。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2,107,000	-19,000	2,088,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8,978,000	0	208,978,000
合计	211,085,000	-19,000	211,066,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8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安丘泰达环保提供1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4.9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6.8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16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安丘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丘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000万元,安丘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安丘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3.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开发区金融中心1901室
4. 法定代表人:殷凤超
5.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生产、销售、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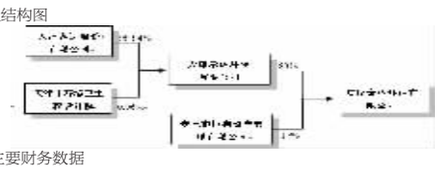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0.09	12,450.03
负债总额	5.13	0.05
流动负债总额	5.13	0.0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224.97	12,450.03
–	2019年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3	0.06
净利润	-0.03	0.06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安丘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安丘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4.9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理财产品中部分已于近日到期赎回,该部分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人民币)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2000万元	195561.65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000万元	269260.27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3.5%	2000万元	199452.05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8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23日	1.4%-4.2%,挂钩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6日	2020年10月12日	1.35%-2.9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4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29日	3.85%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71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3日	1.4%+浮动收益,挂钩原油期货SC2012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8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暂未到期的5000万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58号(GC001)收益凭证为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授权额度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9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1.35%-3.4%,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69726.03元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42109.59元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2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万元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0日	2%-4.3%,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159041.10元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118562.5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	269260.27元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259109.59元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135863.01元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902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6日	1.30%-5.22%,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是	33835.62元
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定期通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3.5%	是	184109.59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4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8日	2%-4.4%,挂钩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	是	289315.07元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13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9日	3.95%	是	195088.43元
1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8%,挂钩黄金期货主力连续合约	是	195561.65元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0日	挂钩3M Shibor	是	42625.00元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价格结构型	3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1.35%-3.6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	269260.27元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7月1日	3.5%	是	199452.05元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58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5日	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3期(18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4.35%	否	未到期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8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23日	1.4%-4.2%,挂钩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否	未到期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6日	2020年10月12日	1.35%-2.9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否	未到期
2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4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29日	3.85%	否	未到期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71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3日	1.4%+浮动收益,挂钩原油期货SC2012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凭证;

7、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0年7月3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0年7月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附件:《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55,19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2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镕尚”)、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夹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人民币的配套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按3.37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公司向西藏山南发行股份数量为255,192,878股,该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737,351,947股。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5,19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878	36个月
合计		255,192,878	

注:自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6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55,192,878股,占华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9.3226%,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9.32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公司股东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92,878	255,192,878	9.3226	0
合计		255,192,878	255,192,878	9.3226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表附后)

截至目前,西藏山南已严格履行上述2016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做出的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且没有追加承诺的情况。

西藏山南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且西藏山南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196,809	9.32%	-255,192,878	3,931	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5,192,878	9.32%	-255,192,878	-	-
高管股份	3,931	0.00%	-	3,931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2,155,138	90.68%	+255,192,878	2,737,348,016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155,138	90.68%	+255,192,878	2,737,348,016	100.00%
三、股份总数	2,737,351,947	100.00%	-	2,737,351,94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联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西藏山南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机构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所提供材